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「圖書館法」提供各項服務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執行館藏資源利用、各項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

1. 本館在蒐集目的之使用期限內，於執行業務時將合理使用您所提供之個資。利用地區為台灣。
2. 本館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如：借還服務、使用電子資源，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、通知與統計分析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1.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等，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。
2. 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電子資源服務，本館及資料庫廠商將使用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。包括記錄IP位址、使用檔案、項目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1. 您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而倘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您將無法使用本館相關服務(如：借還書、使用電子資源等)。
2.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亦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之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事，應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方得為之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可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5.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館連繫。

七、本人理解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使用圖書館各項業務及後續服務。

八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1. 當您完成簽章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暨同意書的內容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。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